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鄭家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8280@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2370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2359739_111D2063859-01.odt)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
學生獎學金」，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受理
申請，請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專院
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
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



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

（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萬元。

（四）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1萬5,000元，博士班發給2萬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三）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四）戶口名簿影本。

（五）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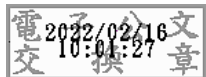
五、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請務必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二)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 (四)旨揭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請於申請前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五)申請書所載「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之獎助學金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六)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七)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 (八)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可從該介面下載。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族籍	
				族	
戶籍地址	(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			電話	
聯絡住址				行動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科(系)別 及年級		
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必填,請勾選) ☐ 是 ☐ 否					
前一學期成績(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			智育或學業總平均: 分		
申請類別及 獎學金金額 (請勾選)		學業優秀獎學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			
		1. ☐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新臺幣捌仟元整 2. ☐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第三年起不得申請)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			
檢附證件 及帳戶封面影本 (請用 A4紙張依 序裝訂)		1. ☐ 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2.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3. ☐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此身分則免附)。 4. ☐ 戶口名簿影本。 5. ☐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帳戶資料(請勾選)			
1. ☐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2. ☐ 親屬的郵局帳戶【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親屬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具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初審		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蓋職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本府教育局覆審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其他,請說明:					

備註: 1. 檢附證件請以 A4格式影印,並依順序裝訂,且一律不退件。

2. 受理單位: 111年3月16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